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4,973,775.00	29.18	898,388,805.43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65,942.37	274.91	88,529,332.04	10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57,619.82	466.7	83,461,636.61	15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74,272,099.80	11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266.67	1.26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266.67	1.26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增加1.31个百分点	4.18	增加2.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67,679,716.25	2,497,949,275.49		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50,180,276.34	2,080,404,430.49		3.3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447.10	-444,627.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036.88	4,959,799.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6,878.86	2,175,404.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213.80	-877,127.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8,54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825.43	894,299.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合计	-191,677.45	5,067,695.4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29.18	主要系家居产品和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74.91	主要系海运费、主要原材料较同期下降,以及内部降本增效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0.51	主要系海运费、主要原材料较同期下降,以及内部降本增效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66.7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及非经常性损益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57.29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及非经常性损益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4.17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购买原材料以及支付的劳务现金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266.67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0.00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266.67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0.00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00,000	44.87	无	0
周殊程	境内自然人	15,400,000	21.94	无	0
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110,000	7.28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8,440	0.54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371,145	0.53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1,400	0.50	无	0
周林玉	境内自然人	280,000	0.40	无	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140	0.38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6,200	0.35	无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5,300	0.31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	3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00		
周殊程	1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0		
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1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440	人民币普通股	378,44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71,145	人民币普通股	371,1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400		
周林玉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140	人民币普通股	269,1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2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周殊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98.12%的出资及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08%的出资,周殊程先生为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周林玉女士和周殊程先生系母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2,560,547.49	712,770,548.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423,969.57	180,073,615.7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9,882,848.16	280,991,130.59
应收款项融资	40,738,588.86	20,491,253.07
预付款项	8,167,610.36	9,644,380.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765,299.13	5,110,726.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9,316,889.94	296,533,933.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20,833.35	9,185,479.67
流动资产合计	1,666,476,586.86	1,514,801,067.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9,641,929.45	622,413,774.45
在建工程	126,800,859.34	122,398,014.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199,232.47	62,176,753.45
无形资产	106,286,520.36	109,030,956.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15,715.92	3,724,32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05,448.33	11,633,15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3,423.52	1,771,226.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1,203,129.39	983,148,208.07
资产总计	2,667,679,716.25	2,497,949,275.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9,645,413.67	143,397,230.04
应付账款	213,050,067.43	177,252,589.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999,602.14	12,631,476.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765,918.16	21,094,354.22
应交税费	16,338,584.71	7,162,276.19
其他应付款	3,794,862.77	602,868.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54,504.12	5,492,632.93
其他流动负债	12,912.68	194,311.20
流动负债合计	459,261,865.68	367,827,738.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098,027.99	847,972.3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79,300.00	3,232,336.00
递延收益	43,626,050.02	44,582,83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42.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203,378.01	48,674,190.30
负债合计	516,465,243.69	416,501,929.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198,912.00	70,565,5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26,653,163.08	1,341,629,508.38
减:库存股		15,342,963.30
其他综合收益	-2,156,818.16	-1,673,995.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445,868.87	116,445,868.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9,039,150.55	568,780,48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50,180,276.34	2,080,404,430.49
少数股东权益	1,034,196.22	1,042,915.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51,214,472.56	2,081,447,34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67,679,716.25	2,497,949,275.49

公司负责人:周荣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煜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898,388,805.43	883,712,232.89
其中:营业收入	898,388,805.43	883,712,232.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9,028,199.38	852,722,820.09
其中:营业成本	655,316,525.21	715,634,481.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000,355.85	6,671,403.74
销售费用	45,168,210.73	43,857,277.69
管理费用	53,848,409.36	53,563,275.68
研发费用	43,480,389.16	45,752,520.45
财务费用	-17,785,690.93	-12,756,139.46
其中:利息费用	335,897.65	325,418.66
利息收入	-11,085,699.09	2,994,134.56
加:其他收益	5,108,345.80	2,822,908.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5,404.02	12,919,389.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615.76	-214,773.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385.61	9,223,172.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57,077.65	-2,676,967.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627.24	-523,462.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461,649.61	52,539,679.00
加:营业外收入	245,198.21	2,267.43
减:营业外支出	1,122,326.17	1,268,054.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584,521.65	51,273,892.13
减:所得税费用	18,063,909.13	7,122,274.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520,612.52	44,151,617.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8,520,612.52	44,151,617.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529,332.04	44,151,617.9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719.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80,039.97	10,428,238.5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80,039.97	10,428,238.5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80,039.97	10,428,238.5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680,039.97	10,428,238.5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200,652.48	54,579,856.4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209,372.00	54,579,856.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19.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0.6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周荣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3,393,609.16	1,117,708,938.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98,329.33	25,399,93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4,867.03	95,927,58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636,805.52	1,239,036,45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069,146.15	872,206,993.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015,750.03	218,957,45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87,221.01	33,033,88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92,588.53	33,468,30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364,705.72	1,157,666,64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72,099.80	81,369,81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765,214,773.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8,731.28	10,244,715.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099.52	1,226,119.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620,830.80	776,685,609.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37,015.83	49,406,801.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5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37,015.83	619,406,80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83,814.97	157,278,807.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44,986.72	35,086,249.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1,032.92	11,911,357.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16,019.64	46,997,60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6,019.64	-46,997,607.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42,197.33	7,918,290.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182,092.46	199,569,30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187,003.77	575,067,80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369,096.23	774,637,111.28

公司负责人:周荣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煜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近期,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为了确保执行落实到位,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公司严格按照《独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应修改公司《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保障。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独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独董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妇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前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删除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组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一)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七)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